

汾州府志卷之七

戶口

戶十九萬二千七十六口百二十七萬七千八百三十

四通計男婦大
小口之數

明萬歷間戶四萬一千九百有一口五十二萬一千

二百二十六載在舊志時石樓縣不
屬有靈石縣其後屢遭兵火

人民逃亡凋敝我朝休養百有餘年生齒日增於

昔乾隆三十四年編戶民數汾陽縣戶四萬九千九

百五十六男婦口二十八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子女

小口十五萬一千四百七十九平遙縣戶三萬三千

汾州府志

卷七 戶口

一

六百口十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小口七萬五千五十

介休縣戶六萬八千四百四十五口十七萬九千一

十二小口十九萬九千五百五十三孝義縣戶萬三

千四十八口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小口七萬三千

四十二臨縣戶千七百一十口萬四千三百有五小

口萬七千二百八十七石樓縣戶五千五百六十一

口萬二千八十一小口萬五千五百二十九永寧州

戶萬五千六百有七口五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小口

萬七千九十七寧鄉縣戶四千一百四十九口萬一

千二百三十四小口萬二千八百二十

田賦

汾陽縣民地萬二百三十五頃五十畝七分一釐有奇
徵租課銀五萬六千六十兩九錢四分八釐有奇

明初原額地六千六百四十六頃四十一畝二分一

釐夏稅麥萬六千一百二石九斗九升五勺五撮秋

糧米三萬三千三百四十三石五斗四升三合二勺

六抄五撮至隆慶五年額地六千六百一十三頃三

十一畝二分五釐萬歷十一年定額萬有七十一頃

七十二畝二分八釐

舊志云此因奉例丈地遂多出三千四百五十八頃四十一畝

三釐舊制村坳民舍原無稅糧委官盡行文出兼及荒山徙阪五穀不生之地是以虛有此數縣志載教

汾州府志

卷七

田賦

二

諭石炳云萬歷九年清查拋荒委官迎合邀功將磽确沙灘增開實數當事者遂令抵補澤潞沁遼邊倉而遼沁屬邑借蠹生奸復欲為彼係賠徭銀雖大參陳公諫議阻之而前項貽害至今 徵夏稅

麥萬六千一百六十石八斗五升七合四勺二抄六

撮六圭七粒八粟秋糧三萬二千四百五十六石二

斗七升三勺七撮七圭徵絲絹三十三匹並折色及

馬草驛站加徵每畝九釐銀共五萬五千三百六十

兩九錢六分八釐額外民田二十頃二十九畝四分

徵折色銀六十四兩八錢六分一釐增豐贍庫夏秋

糧及絲絹折色銀十七兩二錢八分九釐 國朝順

治十二年以後至雍正六年續增額外地及河灘退

地共百四十一頃四十九畹三釐有奇徵折色銀六
百一十七兩八錢三分

平遙縣民地萬有三百九十二頃五十八畹四分一釐
徵租課銀六萬四千一百七十七兩八錢七分五釐

明初舊額官民地六千七百六十九頃四十八畹九
分一釐萬歷五年查報荒地二百四十頃免徵九年
至三十五年定額萬有一百四十三頃一十三畹三
分夏稅三千八百五十七石一斗三升六合一勺秋
糧四萬八千六百三十六石二斗五升二合一勺九
撮並折色及絲絹馬草驛站地畹九釐銀共六萬三

汾州府志

卷七

田賦

三

千四十一兩六分九釐增豐贍庫夏秋糧及絲絹折
色銀百有一兩九錢四分二釐 國朝順治四年查
報汾水所占地五頃一十八畹免徵稅糧及各項折
色銀二十五兩九錢九分九釐十二年以後至雍正
七年續增額外地及河灘退地共百三十一頃八十
九畹五分六釐晉府更名田八頃共徵折色銀六百
四十兩三分三釐又歸併太原左衛屯田百一十四
頃七十三畹五分五釐徵折色銀四百二十兩八錢
二分八釐

介休縣民地六千一百四十七頃五十三畹七分五釐

有奇租課銀三萬四千八百一十二兩七錢一分八釐
有奇

明初舊額官民地四千七百八十五頃至嘉靖二十
八年額地四千七百九十五頃九十三畝六分三釐
二毫萬歷三十五年定額六千二十頃三十二畝四
分一釐八毫夏稅九百六十七石五斗六升八合六
勺二抄五撮秋糧二萬六千五百二十三石五斗三
升九合三勺七抄三撮並折色及絲絹馬草驛站地
晦九釐銀共徵三萬四千七十兩一錢三分一釐有
奇增豐贍庫夏秋糧及絲絹馬草折色銀百六十兩

汾州府志

卷七

田賦

四

一錢七分六釐有奇 國朝康熙十六年至雍正七
年續增額外地百二十七頃二十一畝三分四釐有
奇徵折色銀五百八十二兩四錢一分有奇
孝義縣民地九千七百八十頃三十六畝四分七釐有
奇徵租課銀三萬五千九百七十四兩二錢六分六釐
有奇

明初舊額地三千九百四十九頃八十一畝嘉靖三
十一年額地三千九百一十九頃三十七畝四分萬
歷十年定額九千五十四頃一十七畝

舊志云萬歷十年清丈凡

園場舍基舊不起科者搜括無遺本縣實徵原額
包賠榆社稅糧一千四百二十三石五斗一升夏

稅五千三百四十七石四升六合八勺秋糧二萬一千五十九石三斗三升二合三勺七抄二撮七圭並折色及馬草驛站地晦九釐銀共三萬四千二百五十七兩七錢四分四釐有奇增豐贍庫夏秋糧及絲絹馬草折色銀十兩七錢四分三釐石奇 國朝順治四年查報荒地九百頃十分晦之六免徵十年十一年開墾復額康熙三年至雍正六年續增額外民田屯田更名田河灘山隅地七百二十六頃一十九晦四分七釐有奇及下坡地三十六垧共徵折色銀千七百五兩七錢九分三釐有奇

汾州府志

卷七

田賦

五

臨縣民地三千一百七十五頃八十九晦五分九釐有奇徵租課銀萬七千七十九兩六錢六分一釐有奇
明初舊額官民地共二千二百二十三頃六十七晦七分嘉靖二十五年額地二千二百四十八頃三十五晦二分萬歷九年定額三千一百六十頃四十四晦四分九釐有奇夏稅四千三百三十八石五斗六升三合六勺五抄秋糧萬有一百五十二石四斗六升四勺五抄並折色及絲絹馬草驛站地晦九釐銀共萬六千九百四十四兩六錢六分七釐有奇萬歷間增豐贍庫夏秋糧及絲絹馬草折色

銀五十兩一錢二分九釐 國朝順治四年查報荒地四百四十頃六十八畝五分二釐免徵十年至十三年復額康熙十六年至雍正七年續增額外地及坡岡十五頃四十五畝一分徵折色銀八十四兩八錢六分五釐有奇

石樓縣民地千四百二十四頃四十二畝一分八釐徵租課銀八千五百八十二兩五分二釐有奇

舊額地二千七百五十九頃九十一畝五分順治四
年查報荒地千九百四十四頃五十九畝五分免徵
定額八百一十五頃三十二畝徵糧四千四百六十

汾州府志

卷七

田賦

六

六石四斗三勺四抄八撮二圭七粒折色及絲絹驛
站地晦九釐豐贍庫夏秋糧馬草共徵銀五千三兩
四錢一分七釐有奇九年至康熙十六年續增額外
山地六百九頃一十晦一分八釐徵折色銀三千五
百七十八兩六錢三分五釐有奇

永寧州民地四千五十五頃四十九畝一分八釐徵租
課銀二萬四千六兩一錢三分三釐有奇

明初舊額四千二百一十六頃六十二畝七分萬歷
十年定額四千六百九十八頃二十一畝二分七釐
五絲夏稅八千一百二十八石五斗六升一合五勺

秋糧萬八千九百四十六石六斗四升二合九勺
國朝順治間查報荒地二千一百四十一頃一晦六
分二釐免徵定額二千五百五十七頃一十九晦六
分五釐徵糧萬四千六百四十九石九斗九升八合
折色及絲絹驛站地晦九釐銀共萬五千四百九十
六兩六錢五分六釐有奇十二年至乾隆七年續增
額外民田更名田河灘山隅地千四百九十八頃二
十九晦五分三釐徵折色銀八千四百五十九兩二
錢四釐又歸併太原前衛屯糧折色牛具銀五十兩
二錢七分三釐有奇

汾州府志

卷七

田賦

七

寧鄉縣民地五千八百三十三頃一十七晦八分九釐
有奇徵租課銀九千七十二兩八分七釐有奇

明初地七千四百八十一頃三十七晦有奇萬歷九
年將山坡地每四晦折平地一晦起徵至三十五年
額地二千三百六十九頃八十二晦九分三釐一毫
夏稅三千一百八十四石七斗六升九合四勺五抄
秋糧七千四百三十一石一斗二升五合九勺 國
朝初年額地四千一百二十二頃九十七晦三分徵
糧七千八百三石六斗五升九勺折色及絲絹驛站
地晦九釐銀共六千八百六十六兩三錢三分三釐

順治十二年至雍正六年續增額外地千七百一十頃二十畷六分徵折色銀二千二百一兩七錢三釐
以上地糧

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以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汾陽縣徵均徭銀萬二千二十一兩九錢九分二釐有奇
行差人丁四萬八千四百一十三徵均徭併辦買本色顏料加增銀共八千七百五十八兩五錢三分四釐於乾隆十年奉文攤入地糧徵收地差銀三千二百六十三兩四錢五分八釐舊係按糧派徵

汾州府志

卷七

田賦

八

平遙縣徵均徭銀九千二十五兩七錢七分一釐有奇
行差人丁五萬三千二百二十徵均徭等銀共八千一百五十三兩九錢八分二釐內二千六百六十一兩於乾隆元年奉文攤入地糧徵收又地差銀八百六兩四錢三釐及歸併太原左衛屯丁八十九徵均徭銀六十五兩三錢八分六釐有奇
介休縣徵均徭銀九千四百七十三兩四分五釐有奇
行差人丁六萬一千二百九十二徵均徭等銀共七千三百二十四兩二分於乾隆元年奉文攤入地糧
徵收地差銀二千一百四十九兩二分五釐有奇舊

係按糧派徵

孝義縣徵均徭銀六千一百一十二兩四錢七分八釐有奇

行差人丁萬四百八十六徵均徭等銀共二千六百三十二兩三分地差銀三千三百五十三兩五錢五分二釐有奇又歸併太原左衛屯丁百四十二徵均徭銀百二十六兩八錢九分六釐有奇

臨縣徵均徭銀三千八百七十三兩五錢六分四釐有奇

行差人丁三千七百六十二徵均徭等銀如額數於

汾州府志

卷七

田賦

九

乾隆二十三年奉文攤入地糧徵收

石樓縣徵均徭銀千四百九十三兩三錢七釐有奇

行差人丁三千三十八徵均徭銀如額數於乾隆二十三年奉文攤入地糧徵收

永寧州徵均徭銀五千二百八十七兩七分五釐有奇行差人丁八千四百八十七徵均徭銀五千二百八十七兩七分五釐有奇額數內於乾隆二十四年奉文開除故絕朋丁並勻減丁銀二千八百七十九兩八錢七分五釐攤入地糧徵收又歸併大原前衛屯丁三十八徵均徭銀十四兩九錢七釐有奇

寧鄉縣徵均徭銀三千五百七十二兩一錢三分六釐
有奇

行差人丁二千七百七十徵均徭等銀二千一百三
十七兩四分二釐有奇於乾隆十年奉文攤入地糧
徵收地差銀千四百三十五兩九分三釐有奇舊係
按糧派徵

以上丁徭

額外匠價銀汾陽縣二百五十二兩四錢五分平遙縣
百二十一兩九錢五分介休縣百五十一兩二錢孝義
縣四十五兩四錢五分臨縣三十五兩一錢石樓縣八

汾州府志

卷七

田賦

十

兩一錢永寧州二十四兩七錢五分寧鄉縣四兩五分
並於乾隆三年奉文攤入地糧徵收

酒課銀汾陽縣三百兩平遙縣二十五兩六錢五分介
休縣三十四兩九錢二分孝義縣五十兩臨縣五兩石
樓縣二兩永寧州二十兩寧鄉縣十兩商稅銀汾陽縣
千一百七十八兩四錢九分二釐平遙縣六十六兩五
錢三分三釐介休縣六百六十八兩六錢孝義縣四十
四兩三錢二分三釐臨縣五十六兩石樓縣五兩六分
五釐永寧州九十九兩八錢八分寧鄉縣十三兩五錢
二分六釐

以上額外課稅

合府屬地糧丁徭及額外課稅共徵銀三十萬三千八百五十九兩二分四釐

汾陽縣六萬九千八百一十三兩八錢八分三釐起運各項下共四萬四千二百六十八兩九錢八分六釐存支各項下共二萬五千五百四十四兩八錢九分七釐平遙縣七萬三千四百一十七兩七錢七分九釐起運四萬八千三百六十六兩五錢七分七釐存支二萬五千五十一兩二錢二釐介休縣四萬五千一百四十兩四錢八分四釐起運二萬七千九十

汾州府志

卷七

田賦

十一

七兩五錢一分九釐存支萬八千四十二兩九錢六分五釐孝義縣四萬二千二百二十六兩五錢三分二釐起運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四兩一錢四分六釐存支萬有三百二兩三錢八分六釐臨縣二萬一千四十九兩三錢二分六釐起運萬五千九百三兩一錢四分一釐存支五千一百四十六兩一錢八分五釐石樓縣舊額萬一千一百三十三兩七錢五分內除缺額徭銀九百一十一兩七錢六分四釐又經費不敷銀百三十一兩四錢六分一釐實徵萬有九十兩五錢二分五釐起運九千八十九兩一錢五分九

釐存支千一兩三錢六分六釐永寧州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二兩七錢四分五釐起運萬九千一百九十六兩八錢六分一釐存支萬二百五十五兩八錢八分四釐寧鄉縣萬二千六百六十七兩七錢五分起運九千四百一十五兩五錢三分八釐存支三千二百五十二兩二錢一分二釐

汾州衛屯田歸併於汾陽介休孝義三縣者共四十九頃七畝二分六釐徵租課銀百四十二兩三錢五分七釐其均徭併歸於汾陽孝義二縣者共徵銀二百六十二兩四錢九分五釐

汾州府志

卷七

田賦

十二

汾陽縣歸併汾州衛屯田二十九頃九畝八分徵折色銀七十六兩三錢九分三釐有奇屯丁五百二十八徵均徭銀二百九兩六分四釐有奇共二百八十五兩四錢五分九釐內起運二百七十九兩八錢一分四釐存支五兩六錢四分五釐介休縣歸併汾州衛屯田十五頃八十九畝六釐徵折色銀五十三兩五錢六分三釐有奇孝義縣歸併汾州衛屯田四頃八畝二分二釐徵折色銀十二兩四錢屯丁百二十徵均徭銀五十三兩四錢三分一釐有奇舊志汾州衛屯地六百七十三頃四十七畝二分八釐該屯糧

二千四十一石八斗三升三合六勺一抄一撮三圭
內除拋荒糧六十九石七斗八升外實徵糧一千九
百七十二石五升三合六勺一抄一撮三圭五粒每
石折銀五錢共徵銀九百八十六兩二分六釐四毫
九絲四忽六微四纖其地坐落汾陽介休孝義蒲大
寧五縣

雜稅彙解戶部者據乾隆三十一年奏銷之數汾陽縣
千五百二十七兩五錢二分八釐

徵房田稅契銀六百三十一兩三錢八分三釐盈餘
銀二百六十一兩三錢一分五釐畜稅銀四百六十

汾州府志

卷七

田賦

十三

兩四錢九分一釐盈餘銀二百六兩四錢三分九釐
烟稅銀百三十五兩九錢八分盈餘銀十六兩五錢
二分牙稅銀三百二十五兩四錢當稅銀四百九十
兩

平遙縣二千二百五兩三分六釐

徵房田稅契銀二百二兩二錢六分九釐盈餘銀二
百四十三兩三錢六分九釐溢額商稅銀三十六兩
三錢二分六釐畜稅銀二百五十九兩四錢四分盈
餘銀百二十一兩六錢三分二釐牙稅銀二百二十
二兩當稅銀一百二十兩

介休縣二千八百四十兩一錢三分一釐

徵房田稅契銀五百九十八兩三錢八分三釐盈餘銀五百一十四兩五錢二分七釐溢額商稅銀百七十三兩四錢四分畜稅銀三百三十兩六錢三分六釐盈餘銀二百四十二兩七錢四分五釐牙稅銀二百兩四錢當稅銀七百八十兩

孝義縣千二百九十六兩七錢六分八釐有奇

徵房田稅契銀百九十八兩八錢七釐盈餘銀百三兩九錢二釐溢額商稅銀六兩九錢九釐有奇畜稅銀二百六十兩五錢二分盈餘銀二百二十五兩二

汾州府志

卷七

田賦

十四

錢四分牙稅銀九十六兩二錢當稅銀四百五兩
臨縣五百四兩六錢五分

徵房田稅契銀三十四兩八錢九分四釐盈餘銀十三兩四錢一分畜稅銀二百八兩四錢八分五釐盈餘銀六十二兩五錢四分五釐又加增銀十一兩三錢一分六釐牙稅銀十四兩當稅銀百六十兩
石樓縣百四十八兩三錢一分二釐

徵房田稅契銀二十七兩六錢四分五釐畜稅銀八十五兩八錢八分四釐盈餘銀二十兩五錢八分三釐牙稅銀九兩二錢當稅銀五兩

永寧州三百五兩二錢六分

徵房田稅契銀十三兩二錢六分畜稅銀八十二兩

二錢牙稅銀三十四兩八錢當稅銀百七十五兩

原額

當四十座稅銀二百兩開除五座計稅二十五兩

寧鄉縣百六十六兩九錢一分五釐

徵房田稅契銀二十五兩九錢七釐盈餘銀十兩九

錢四分八釐畜稅銀三十二兩五錢八分三釐盈餘

銀二十八兩七分七釐牙稅銀十四兩四錢當稅銀

五十五兩

鹽稅

汾州府志

卷七

鹽稅

十五

府屬一州七縣舊食鄰近土鹽雖領河東之引而不食

其鹽惟輸稅於官謂之鹽稅

行河東之引者三省曰山西曰河南曰陝西曰河南省

則南陽河南二府屬汝陝二州屬許州之襄城皆行

河東引食河東池鹽山西省惟平陽潞安澤州蒲州四

府屬解絳吉隰四州忻代平定保德六州屬皆食本處

及附近土鹽領河東引而不食河東鹽名曰鹽稅陝西

省惟西安同州二府屬興安商華耀乾五州屬邠州及

所領三水淳化二縣領河東引食河東池鹽其鳳翔府

屬與邠州之長武食花馬池鹽名曰鳳課皆領河東引

而不食 汾陽縣額行二千四百六十五引徵鹽稅銀九

百八十八兩七錢一分二釐有奇平遙縣額行二千九

百五十一引徵鹽稅銀千一百八十三兩六錢四分介

休縣額行二千九百一十二引徵鹽稅銀千一百六十

七兩八錢三分七釐有奇孝義縣額行五百五十三引
徵鹽稅銀二百二十一兩七錢七分六釐有奇臨縣額
行百九十五引徵鹽稅銀七十八兩一錢七分四釐石
樓縣額行五百二十引徵鹽稅銀二百一十五兩二分
有奇永寧州額行四百四十七引徵鹽稅銀百七十九
兩二錢二分四釐寧鄉縣額行百五十一引徵鹽稅銀
六十兩六錢三分七釐有奇

明萬歷間鹽課汾陽縣額發鹽票九千張每張稅銀
六分共銀五百四十兩平遙縣額發鹽票四千一百
張共銀二百四十六兩介休縣額發鹽票二千五百

汾州府志

卷七

鹽稅

十六

張共銀百五十兩孝義縣額發鹽票千三百張共銀
七十八兩臨縣額發鹽票六百張共銀三十六兩永
寧州額發鹽票六百張共銀三十六兩寧鄉縣額發
鹽票二百張共銀十二兩載在舊志石樓縣洪武初
額發鹽票六百六十張共銀三十九兩六錢載在縣
舊志考引之名始於宋其用引之法卽池驗券按數
而出元時每鹽一引重四百斤明初如之後分一引
爲二引 國朝順治二年立河東鹽法時巡鹽御史
奏稱陝西之平涼慶陽乃食花馬小池鹽山西太原
汾州乃食本地煎鹽舊皆河東所轄以其與河東相

近也十三年因議均引目下巡鹽御史酌覆御史朱
紱覆稱合照賦役全書丁口數目令各省布政司將
領引額丁通盤打算均勻派銷未經均定而御史焦
毓瑞以河南俱食解池商鹽易於均派其山西太原
汾州遼沁例食本地土鹽食解鹽者平陽潞安二府
澤州一州陝西鳳翔例食花馬池鹽食解鹽者西安
一府興安一州凡行解池商鹽州縣止有督銷之責
而納課之責在商若行土鹽并花馬池鹽之處則銷
引納課之責成併在州縣部議遵定派引刊冊以永
遵守康熙十年御史布舒疏請汾州府七屬俱食本

汾州府志

卷七

鹽稅

十七

地土鹽獨有石樓一縣行銷解鹽道路阻長行運維
艱請照改土鹽商民兩便部議自十二年準其改食
於是府屬之一州七縣悉爲派徵鹽稅矣六十二年
介休縣知縣蕭蕙以民旣輸鹽稅仍設商人於民不
便且巡丁橫行窮簷愁怨得請廢商雍正八年知府
張學林因汾陽縣商人巡丁大爲民害亦得請廢商
而同知馮雲燦權知府事有按糧攤課之請九年知
府崔應階知縣林中柟遂議將鹽課紙價銀攤入地
丁項內每正糧一兩攤課一分五釐乾隆二十八年奉布政司檄
稱代州交城壽陽三屬鹽課並無商販俱征之民已

經攤入地丁統征分解民甚稱便惟文水太谷汾陽平遙介休孝義石樓永寧寧鄉孟縣保德河曲等十二州縣雖經攤入地丁並未歸併統征分解係令里老催收或派甲頭彙納以致暗中加派額外浮征貧窮小民不免苦累應俱倣照代州交城壽陽之例歸於地丁項下統為征收分欵起解前此汾陽縣地丁內攤徵鹽課其平餘銀每鹽課一分五釐加平餘銀一分五釐尚未歸併至是年知縣顧學潮請正課與平餘雖有分欵寔止一項應統算攤征於地丁項每一兩攤征及平餘共一分五釐課紙價忽四微八纖乃以二十九年為始由此豪右因為奸侵刻小民之弊永絕